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6 年 4 月至 8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市長及本府各級機關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局 106 年 4-8 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 一、法制業務

###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 3、於法律事務系統建置「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促請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視，修正其主管之市法規(至少 2 年 1 次)、行政規則及 SOP(至少 1 年 1 次)。
-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 (1) 106 年 4 月至 8 月，法規委員會開會 11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7 項，修正 19 項，廢止 2 項，合計 28 項。
  - (2)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11

審理情形	制(訂)定	7
	修正	19
	廢止	2
	合計	28
法規名稱	制(訂)定	
	1	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2	訂定「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
	3	制定「臺北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4	訂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5	訂定「臺北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6	制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	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修正	
	1	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2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	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4	修正「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5	修正「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6	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7	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8	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9	修正「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10	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11	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
	12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3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4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九
	15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6	修正「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17	修正「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
	18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19	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廢止		

1	廢止「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2	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 (二) 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 (1) 106年4月至8月，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契約審核等）共735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法規公（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法規審議案)共96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機關會議等）共1,227次。

###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業務名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604	735
	契約疑義協處	131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28	96
	中央法令轉頒	40	
	本市法規審議	28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11	1,227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5	
	出席各機關會議	1,211	

##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6年4月至8月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二、訴願業務

###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辦理中之案件	
總計	3 月(含)前未結	4 到 8 月收案	合計	駁回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 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3 至 5 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逾 5 個月審決
				小計	實體	程序											
1298	399	899	811	661	447	214	44	42	60	4	705	705	100%	0	0%	0	487

####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經訴願審結)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214	64	30.35%	9.08%	447	63.40%	2	0	35	6	1	44	6.24%	15.32%	705	100.00%	42	60	4	811
社會	16	6	26.67%	10.00%	43	71.67%	1	0	0	0	0	1	1.67%	11.67%	60	8.51%	10	18	0	88
財稅	15	10	28.85%	19.23%	36	69.23%	0	0	1	0	0	1	1.92%	21.15%	52	7.38%	0	5	0	57
民政	2	0	18.18%	0.00%	8	72.73%	0	0	0	1	0	1	9.09%	9.09%	11	1.56%	0	0	0	11
交通	11	1	68.75%	6.25%	5	31.25%	0	0	0	0	0	0	0.00%	6.25%	16	2.27%	0	3	0	19
工務	19	10	36.54%	19.23%	31	59.62%	0	0	2	0	0	2	3.85%	23.08%	52	7.38%	1	1	0	54
地政	11	1	37.93%	3.45%	17	58.62%	0	0	1	0	0	1	3.45%	6.90%	29	4.11%	0	2	0	31
產發	4	2	28.57%	14.29%	10	71.43%	0	0	0	0	0	0	0.00%	14.29%	14	1.99%	0	2	0	16
都發	52	17	44.83%	14.66%	54	46.55%	0	0	9	1	0	10	8.62%	23.28%	116	16.45%	15	8	2	141
衛生	11	1	15.49%	1.41%	59	83.10%	0	0	0	0	1	1	1.41%	2.82%	71	10.07%	3	1	0	75

教育	15	0	30.61%	0.00%	16	32.65%	0	0	17	1	0	18	36.73%	36.73%	49	6.95%	2	2	0	53
勞工	27	6	18.75%	4.17%	108	75.00%	1	0	5	3	0	9	6.25%	10.42%	144	20.43%	7	6	1	158
環保	16	8	28.57%	14.29%	40	71.43%	0	0	0	0	0	0	0.00%	14.29%	56	7.94%	2	3	0	61
警察	8	1	57.14%	7.14%	6	42.86%	0	0	0	0	0	0	0.00%	7.14%	14	1.99%	1	1	1	17
文化	0	0	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00%	1	0	0	1
其他	4	1	26.67%	6.67%	11	73.33%	0	0	0	0	0	0	0.00%	6.67%	15	2.13%	0	7	0	22
消防	2	0	40.00%	0.00%	3	60.00%	0	0	0	0	0	0	0.00%	0.00%	5	0.71%	0	0	0	5
捷運	1	0	10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14%	0	1	0	2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6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705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103件，占決定件數14.6%；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10	9	90.00%	1	1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7	32	68.09%	15	31.91%
最高行政法院	23	20	86.96%	3	13.04%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6年4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35	67	34	45

##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 1、提供網站便捷e化服務：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

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6年4月1日至8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277件，簡訊通知數計896通。

### 三、國家賠償業務

####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
-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 1、106年4月至8月，召開5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152件(含新受101件)，本期已結案件數計89件。無賠償責任拒

絕賠償者 57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 26 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 4 件。未結案尚在處理中者 63 件；支付國家賠償金總額（含判決賠償）為新臺幣(下同)213 萬 1,039 元整。

2、106 年 4 月至 8 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表列如下。

<b>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b>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5
受理件數		舊受
		51
新受		101
		累計受理件數
拒絕賠償	件數	57
	比率	64.05%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26
	比率	29.21%
有賠償責任協議 成立	件數	4
	比率	4.49%
有賠償責任協議 不成立	件數	0
	比率	0%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2
	比率	2.25%
本期已結案件數		89
本期未結案件數		63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金額)		2,131,039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

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 106年4月至8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1,366件。其中妥適處理308件，協商無結果559件，尚待處理未結180件，移送他縣市機關4件，不受理58件，發文結案10件，其他247件。

(2) 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b>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b>	
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308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559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80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4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58
發文結案	10
其他	247
合計	1,366

##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 106年4月至8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233件。其中調解成立35件，調解不成立141件，不受理11件，撤案14件，未結案32件。

(2) 106年4月至8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b>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b>	
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35
調解不成立	141
不受理	11



撤案	14
移送他縣市機關	0
其他	0
未結案	32
合計	233

##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06年4月1日至8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28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本局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06年7月2日所舉辦之「2017臺北上海城市論壇」中首次進行交流，雙方簽署「臺北市與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交流合作備忘錄」，並於「智慧城市與民生服務分論壇」就兩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數位經濟下的法制趨勢、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制、兩岸電子交易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等議題，進行廣泛交流。
- 3、發布消費警訊：
  - (1) 本局於106年4月12日發布消費警訊指出，重大消費爭議案件業者「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參加「2017臺北國際素食展」，本局將加強稽查並提醒消費者注意。
  - (2) 本局於106年4月20日公布本市106年第1季「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列表」與「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資訊之網路購物企業經營者列表」。其中網購企業經營者列表部分，露天網路平臺交易者有10位、樂購蝦皮網路交易平臺有5位及Yahoo網路平臺交易者有5位。
  - (3) 本局於106年5月17日發布消費警訊指出，賞鮪帝王蟹鍋物無預警歇業，該店公告雖表示預定於5月13日起繼續營運，惟經本局查察該店屆期仍未營運。又該店發行之部分餐券係信託予陽信商業銀行做為履約保證，惟該餐券履約保證之期日於5月22日屆至；提醒消費者若仍持有尚未使用之餐券，應儘速洽陽信銀行信託部詢問退款事宜，另該

店疑涉發行無履約保證餐券，業者避不見面，全案已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4)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3 日發布消費警訊指出，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有限公司於 105 年初承接甦芙美公司 Minou Nail Salon 之品牌，專營美甲、美足保養服務並販售相關保養品；惟經多數消費者向消保官申訴指出，其購買服務課程後卻難以順利預約使用，甚於申請退費時該公司處理狀況亦不佳，呼籲消費者特別注意。
- (5)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消費警訊指出，嘉利世建設有限公司於銷售建案「寓の東京」時，以買房送裝潢，並主打高投資報酬率之包租代管作為行銷方式，吸引消費者購屋，卻於交屋後不但房內無裝潢，甚至出現下包裝潢廠商將房屋佔據之情形，導致消費者雖具有房屋所有權，卻不得其門而入，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
- (6)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新聞表示，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德茂昌公司)及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蓮香齋國際公司)因發行違法「蓮香齋」餐券並拒絕改善，考量受影響之消費者人數眾多且影響消費者權益重大，故從重裁罰德茂昌公司 50 萬元罰鍰及蓮香齋國際公司 40 萬元罰鍰。

#### 4、消費者保護查核：

- (1) 鑑於日前他縣市發生公車於行駛中後車門突然開啟導致乘客墜落後遭輾斃的不幸事件，為保障本市轄區內民眾搭乘公車安全，本局消保官及本市公共運輸處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 106 年度第 1 期聯營公車場站及車輛安全設備檢查初步結果，各場站之檢查結果大部分皆合格通過，僅有少部分缺失，該缺失方面，均已於現場責令業者立即改善完畢。
- (2) 本市商業處及本局消保官於 106 年 3 月抽查線上遊戲點數

(卡)公司，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實體卡部分，計有 3 家業者不符合規定，非實體卡部分，計 2 家不符合規定，違反項目主要為未記載「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本市商業處已令業者限期說明，並依消保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局消保官於 106 年 5 月初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針對轄內所有有線電視播送業者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聯合查核，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本次查核僅聯維、寶福 2 家公司未符規定。就業者違規部分，觀傳局已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函請業者限期改正，並已改善完畢。
- (4) 為保障旅客住房安全，本府觀傳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體育局、本局消保官、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勞動檢查處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就轄內 17 家一般觀光旅館辦理聯合稽查，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查核結果。其中有 3 家業者違規，該 3 家業者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均改善完畢並通過複檢。
- (5) 本局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就本市 8 家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輔導查核，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布查核結果，發現業者現行與消費者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多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有所出入，故提醒消費者於購買前應多加注意。
- (6) 為提供市民安全之游泳場所及維護泳客消費權益，本局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 106 年度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聯合檢查查核結果。其中「前山公園游泳池」、「泉心健康休閒會館」及「雙園國中附設藍鯨游泳學校」因複檢仍不合格，分別被裁罰 4,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不等。
- (7) 本府財政局、衛生局及本局消保官針對市售中低價位酒品標示，於 106 年上半年進行查核，依酒類衛生標準（甲醇、

鉛、二氧化硫)抽驗 40 項酒品，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除有 1 件(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啤酒甲醇含量不符衛生標準外，餘皆合格。

(8) 本局會同本市商業處於 106 年 8 月查核 18 家汽車業者之定型化契約，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計有 7 家業者之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違規比例為 39%，商業處將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發函請各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不改正者，將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另針對各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中有關個資條款部分，查核結果計有 10 家業者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違規比例為 56%，亦由商業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函請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不改正者，最高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9) 106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

- ① 106 年第 3 場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 日進行，會同本市商業處及本府教育局至世貿一館查核「2017 春季電腦展」。
- ② 106 年第 4 場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進行，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財政局至世貿一館查核「2017 臺北世界食品博覽會、2017 臺北國際素食展(春季展)」。
- ③ 106 年第 5 場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8 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傳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第 11 屆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臺灣觀光特產暨美食展、臺北兩岸觀光博覽會」。
- ④ 106 年第 6 場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進行，會同本府衛生局至南港展覽館查核「2017 佛光文化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
- ⑤ 106 年第 7 場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進行，會同本市商業處及殯葬管理處至花博公園爭豔館查核「2017 臺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 ⑥ 106 年第 8 場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傳局至

世貿三館查核「第 19 屆臺北國際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暨兒童博覽會(夏季展)」。

⑦106 年第 9 場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進行，會同本府財政局至世貿三館查核「2017 臺北葡萄酒展」。

⑧106 年第 10 場於 106 年 7 月 3 日進行，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財政局至世貿一館查核「2017 臺北國際婚紗喜宴博覽會、台北國際璀璨奢華珠寶及精品展」。

⑨106 年第 11 場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及 17 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傳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臺北國際夏季旅展、台灣伴手禮暨觀光特產展、臺北國際戶外用品展」。

⑩106 年第 12 場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及 28 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傳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第 5 屆臺灣國際旅遊展-秋季旅展」。

### (三) 106 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 1、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1) 第 2 場於 106 年 4 月 6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老人安養暨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2) 第 3 場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臺北市 106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宣導」，主辦單位為本府教育局，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3) 第 4 場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員工法紀教育講習」，主辦單位為本市自來水事業處，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4) 第 5 場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老人安養暨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主辦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5) 第 6 場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殯

- 葬服務業研習班」之「消費者保護及爭議處理」，主辦單位為本市殯葬管理處，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6) 第 7 場至第 9 場於 106 年 6 月 12 日、13 日及 20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主辦單位為本府教育局，分別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及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 (7) 第 10 場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當個聰明的消費者-常見的消費糾紛」，主辦單位為萬芳國小，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 (8) 第 11 場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 (9) 第 12 場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宣導說明會」，主辦單位為本市商業處，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擔任講師。
- (10) 第 13 場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新世代中小企業法治調和與推廣服務計畫」，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 (11) 第 14 場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民俗調理產業人才[第二階段]法規教育訓練研習會」，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12) 第 15 場於 106 年 8 月 4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班」，主辦單位為本市動物保護處，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 (13) 第 16 場於 106 年 8 月 8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文化類消費樣態新趨勢及可能之消費爭議與處理方式」及「地方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實務」，主辦單位為文化部，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14) 第 17 場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保法規

及範例說明」，主辦單位為本市中正區文祥里辦公處，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2、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宣導計畫：

(1) 106 年第 2 場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主辦單位為本市中山區公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2) 106 年第 3 場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外籍學員班)」，主辦單位為本市文山區公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3、高齡消費者保護宣導計畫：

106 年第 1 場於 106 年 6 月 9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中山樂齡消費者保護講座」，主辦單位為吉林國民小學，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6 年 4 月至 8 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27	50.0%
調 解	27	50.0%
爭議案件總數	54	100%

(二) 106 年 4 月至 8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111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 105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30

	調 解	38
	合 計	68
處 理 中	申 訴	15
	調 解	28
	合 計	43
爭議案件總數	111	